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69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玉玄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勝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玉真之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62,283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許雅涵